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護苗基金致力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為了實踐這個使命，護苗基金特別設計了中、小學及智障學童教育課程，讓學童建立保護自己及尊重他人身體的意識。要孩子健康成長，需要家庭、學校及社會各界互相協助和支持，向學童灌輸正確的性知識與性觀念。讓我們共同攜手，為保護「幼苗」成長作出貢獻。

護苗基金教育主任
Sandy



活動報告

第七屆AEON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

護苗基金積極參與社會上各個公眾教育活動，第七屆「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已於1月11日完結，感謝義工每月到不同地區擺放攤位，向市民傳遞保護兒童的重要訊息。如果您也想出一份力將這個重要的訊息帶給各區的家長及小朋友，歡迎您致電2889 9927與Iris聯絡。



活動報告

護苗嘉年華2015

一年一度的大型公眾教育活動「護苗嘉年華2015」已於2015年12月20日舉行。有賴義工們的全力參與，讓觀塘區的居民透過攤位遊戲及各種互動表演，認識如何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



活動預告

「義工嘉許禮2015暨迎新日」

一年一度的「義工嘉許禮2015暨迎新日」將於2016年2月28日（星期日）下午舉行，我們誠意邀請身為護苗大家庭一份子的您參加！透過迎新日，您將會對本會的服務、義工的工作性質，以及對「兒童性侵犯」的認識有所增加。當天的迎新活動進行前將會舉行義工嘉許禮，表揚在過去一年協助本會推行服務的義工，一同分享開心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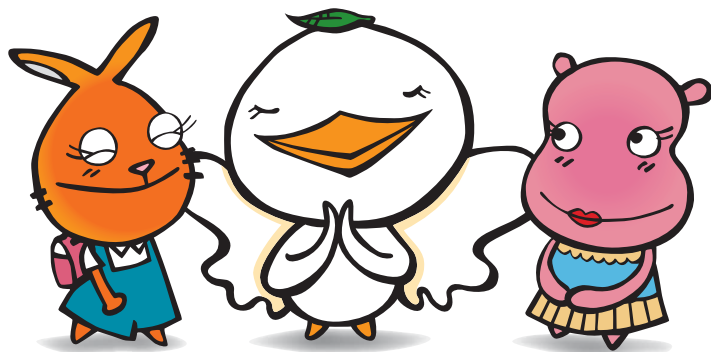


歡迎您出席是次活動，加深對護苗基金的認識。報名詳情已透過電郵公佈，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89 9927 與 Iris 聯絡。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10/2015至12/2015)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54	6744	250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5	3559	135
「初中性教育課程」	29	3230	120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4	180	21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PO LEUNG KUK YU LEE MO FAN MEMORIAL SCHOOL
香港北角順寧道十九號
電話：2566 3823 (校長室) 2566 3367 (秘書室) 2566 3460 (社工室)
傳真：2566 3460 (社工室)

January 7, 2016

Ms. Siao Fong Fong
President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K.

Dear Madam,

On behalf of my colleagues, parents and students, I would like to extend our sincere thanks to you for the thoughtful arrangement of a sex education programme, which was held on 5-7 January 2016 at our school. The programme was indeed a practical and interesting one and I am glad that our students enjoyed it very much.

Thank you for your continuous support over years.

Yours sincerely,

Denny LAM
School Principal
Po Leung Kuk Yu Lee Mo Fan Memorial School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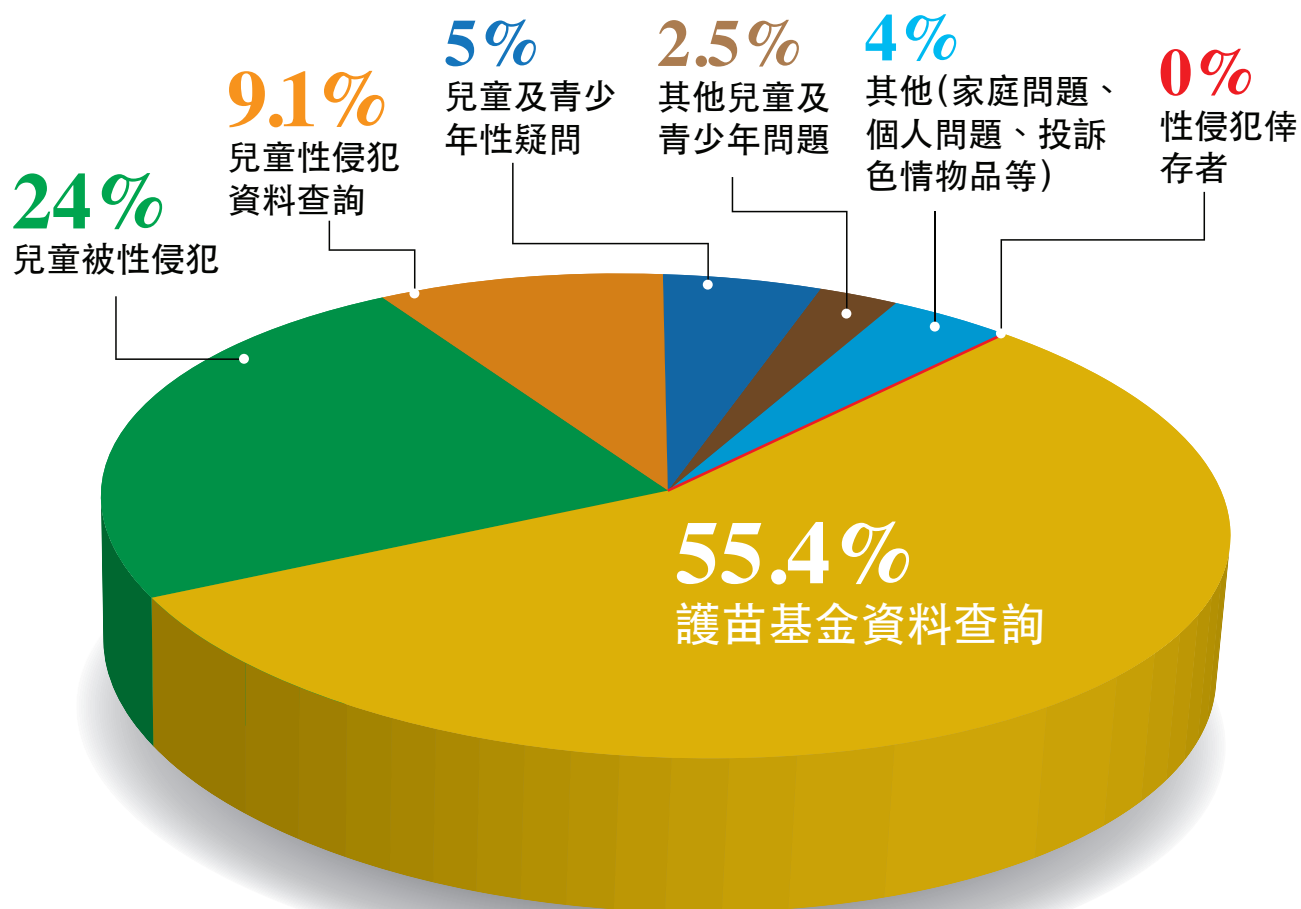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 及 Facebook 專頁 www.facebook.com/ecsafhk

我們期待閣下對本通訊發表任何寶貴意見及建議，歡迎電郵至 info@ecsaf.org.hk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5年10月至12月，「護苗線」共接獲121個來電，其中有29個（24%）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有1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跟進。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67個，55.4%）和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11個，9.1%）等。



● 兒童被性侵犯	24%
● 性侵犯倖存者	0%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9.1%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5%
●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2.5%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55.4%
● 其他（家庭問題、個人問題、投訴色情物品等）	4%



護苗線‘Hugline’：2889 9933

關注議題

提防私影陷阱

私影近年大行其道，不少少女因而成為性侵犯受害者。透過網絡世界結識朋友、賺取金錢或物質回報而令自己身陷險境的新聞屢見不鮮。未成年青少年應約於時鐘酒店、賓館或人煙稀少的地方進行私影危機處處，是性侵犯的罪案黑點。

網上資料真假難辨，容易被騙，如要進行私影活動，建議盡量避免單獨前往，並預先將攝影的時間地點等資料告知家人或朋友。同時，過程中需留意有否被偷拍，遇到侵犯時應盡快離開，並將事件告知信任的成年人，有需要時報警求助。

技術員\$1,400誘私影 性侵13歲女生

【本報訊】13歲中二女生為了1,400元報酬，透過網站廣告接拍私影裸照，隨陌生漢到時鐘酒店全裸任拍，其間男方曾撫摸及親吻女生，更替戴上避孕套的陽具與女生私處併在一起拍片。女生事後在網誌寫下私影經歷，被母親查看到並報警揭發。涉案男子昨在區域法院認罪，案件押後判刑。

記者：陳美莉

報 稱電腦技術員的被告葉天馨(41歲)，昨獲廿多名親友到庭支持，他承認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非禮共兩罪。控罪指他於本年5月6日，於旺角水渠道華恩酒店非禮13歲女童X，並替X製作64張相片及4段兒童色情錄影片段。本案調查探員透露，X外形較成熟。辦方現要求法庭先索取報告，法官替被告索閱心理報告，將他還押至下月11日判刑。

事主母查看網誌揭發

案情透露，X在網上論壇看到邀請私影女模的廣告後主動聯絡被告，雙方透過WhatsApp聯繫，同意以1,400元報酬拍攝全裸照。並相約外出會面，而被告亦知X未夠16歲。被告當日約X於太子地鐵站見面，並帶X到時鐘酒店，入房後他先

支付報酬。X洗澡後按被告指示拉開毛巾全裸躺在床上，任被告以iPhone拍攝。

拍攝期間被告曾擁抱、親吻及撫摸X的身體，亦曾以手指插入X私處，被告更脫褲及要求X口交，但遭X拒絕，被告繼而在床邊自瀉至射精。二人在酒店逗留一小時後離開，X回家後將私影一事記錄在網誌。不料X的母親數天後查看女兒網誌驚悉事件，即通知社工及報警。

警方在X協助下邀約被告外出並將他拘捕，警誡下被告承認事件。警方亦指從被告寓所電腦搜獲X的裸照及片段，內容大部份為私處大特寫，除有被告指插X私處的片段外，亦有他戴上避孕套的陽具貼近X私處的片段。另外，被告亦偷拍她的個人證件的相片。

案件編號：DCCC685/15

青少年時刻都要提高保護自己的意識，避免進行危害個人安全的行為；而作為成年人，我們有責任為保護下一代出力，如懷疑兒童或青少年遭性侵犯，可致電本會的護苗線2889 9933與社工聯絡。



《蘋果日報》2015/11/24

藉私影非禮女生 技術員囚34月

【明報專訊】13歲女生為獲1400元報酬，應徵網上招聘廣告，跟隨41歲電腦技術員到旺角賓館私影裸照，其間技術員為其勃起的下體與女生的私處拍攝相片及影片，又撫摸及親吻女童全身多處。電腦技術員早前承認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非禮罪，昨被判囚2年10個月。法官斥責被告怪責女生引誘他犯案，認為被告應該對懷有此說法感到羞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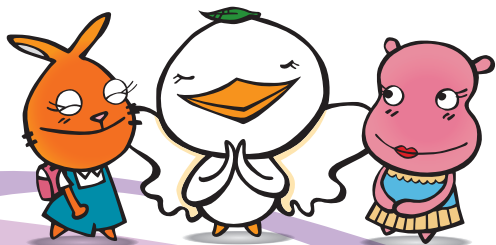
法官昨引述被告葉天馨(41歲)的精神科報告指出，葉隱晦地怪責女生引誘

他，稱當他發現女生未成年後，曾向對方表示可以改變心意，葉仍然會付錢，惟女生堅持，葉認為女生在整個過程中狀態良好。

稱被引誘 官斥羞恥

法官認為，事件緣於葉招聘少女拍裸照，葉明顯是透過金錢引誘女生。葉與女生年齡相差近30歲，足以做父女，反問若葉對女生沒興趣，何以會侵犯對方。

【案件編號：DCCC685/15】



《明報》2015/12/17

護苗剪報

01 涉及網絡的性侵犯個案

與14歲女性交 經紀因20月

【明報專訊】14歲少女稱為刺激男友，到訪於通訊軟件微信認識的四旬地產經紀的寓所。經紀雖於事前承諾不會侵犯她，惟最終在沒戴避孕套下與少女三度性交，其間使用震動器及口交。經紀早前承認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昨被判囚1年8個月。法官批評經紀的年紀足可當少女的父親，卻利用少女對他的信任，奪去對方貞操。

官斥被告年紀足可當少女父親

法官判刑說，被告黃廷鴻（40歲）雖沒戀童癖及性變態，但對年輕女士有性傾向。黃利用年輕女士需要關心時，侵犯她們。法官指出，案發時，黃承諾不會侵犯事主，惟最終與事主性交。當少女擔心會懷孕，黃卻將一粒藥丸說稱為「事後丸」，務求少女與他性交。事主事後患有嚴重創傷後遺症及心理陰影，自責及憎恨自己，更不時發噩夢。法官又批評，黃是成熟的人，年紀足以做對方父親；黃與事主之間沒有感情關係，只欲發生性關係，其間更疑似拍攝事主裸露照片。法官認為，法庭須保護心智未成熟的年輕少女，遂判處阻嚇性罰。

【案件編號：DCCC 729/15】

《明報》2015/11/06

男司機拒絕分手 裸照威脅14歲男童

【明報專訊】送貨男司機於去年6月在網上結識14歲男童，之後到男童住所見面，更要求對方事先準備毛巾、皮帶及衣架。兩人見面後即肛交，其後發展成情侶。男童1個月後要求分手，惟司機拒絕並以男童裸照威脅。司機昨在法院認罪，法官將判刑押後至下月。

男司機羅俊彥（28歲）昨承認3項與年齡在21歲以下男子肛交及1項刑事恐嚇罪。控方指羅有非禮的案底，法官為羅索取背景及心理報告，並為男童索取創傷報告，將判刑押後至下月21日。

交友網認識 男童寓所性交

控方案情指出，羅去年6月透過「cuesy」網站認識當時14歲、就讀中二的男童X，X其後應羅要求傳送17張陰莖照片給對方。兩人其後相約在X的住所見面，羅更事先要求X準備毛巾、皮帶及衣架。羅上門後要求X用毛巾蒙眼，並脫下X的褲子，與其肛交、手淫及口交。兩人事後發展成情侶，並曾兩度在羅的住所肛交、手淫及口交，其中一次X曾表示累，不願意肛交，惟羅沒有依從並繼續肛交。羅於3次性交均沒有使用安全套。

男童去年7月提出分手，惟羅不願意並以WhatsApp表示「我會去你屋企」、「唔知你阿媽會點」、「會搞好多件事」及「我會玩得好開心」。羅其後又恐嚇男童，表示會把其色情照片放到網上。男童其後在表哥詢問下將事件和盤托出，報警求助。

【案件編號：HCCC186/15】

《明報》2015/11/24

02 親人涉嫌性侵犯個案

6歲女問為何有「尾巴」 共浴捉女手摸下體 中年父認侵犯候懲

【明報專訊】53歲父親去年與6歲女兒一起淋浴，女兒看見父親的下體，問他「為什麼會有尾巴」，父親繼而捉住女兒雙手揉搓其下體，令他感到興奮勃起並面露微笑。父親早前承認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昨求情指其行為始於開玩笑性質，沒進一步侵犯女兒，勃起只屬正常人反應。惟法官反駁叫女兒揉搓下體已是不正常行為，已經侵犯了女兒。

女童事後自責 不信大人

庭上昨透露涉案女童的創傷報告，指女童事後有複雜心情，一方面不再信任大人及父母，不願意回答有關父親的問題，另一方面自責及後悔將事件告知成年人。在焦慮及驚恐下，女童需持續接受心理治療。

法官關注，即使被告與前妻已離婚，但日後仍不能排除被告單獨與女童見面，畢竟被告「永遠係佢（女童）爸爸」，「侵犯唔係最壞，但關係係最壞，令人憎惡最大就係呢種關係」。法官認為需要小心處理本案，遂將案押後至下月8日判刑，待被告索取兩份臨床心理學家報告，以

了解被告重犯風險。

辯方：勃起乃正常 非因性慾

辯方大律師求情稱，被告於女兒觸碰其下體後有反應，屬正常人生理反應，並非有想「繁殖」的心態。惟法官葉佐文指「我唔知點形容正常唔正常，係個女嘅嘅」，認為被告因性慾而勃起。辯方不同意，指下體遭冰水滴到也會勃起，不一定與性慾有關，稱「性慾嘅意思，係廣義嚟講，係需要個樣嘢而想要個樣嘢，即係性交。性器官受到刺激，唔代表咩」，又解釋指性慾是指想做性行為的慾念；性興奮則屬自然反應。

辯方與法官爭辯逾15分鐘後，

法官稱「你係男人，我係男人，基本嘅我哋都知」，但對於辯方的「特別」說法則首次聽到，建議辯方傳召專家解釋，又稱擔心被告是否有性障礙或心理等問題。辯方最終修改說法，承認性興奮等於有性慾。

女童同學前脫褲 揭發事件

案情指出，女童今年4月突然於同學面前脫下褲子，向同學展示內褲，因而揭發事件。被告在警誡下承認女兒揉搓其下體令他感到興奮及勃起，惟途中他突然想到女童為其女兒，知道自己做錯事而停手，又叫女兒不要觸摸他人的下體。

【案件編號：DCCC564/15】

性博士：性教育可用圖輔助

子女對性感到好奇，父母需要面對不少尷尬問題，人稱「性博士」的香港性教育促進會副會長吳敏倫說，父母要小心處理子女的疑問，用說話講解即可，有需要時可以卡通圖片輔助說明，並避免單獨與子女一同洗澡，盡量一家人、父母都在一起。

吳說若子女想知道什麼是性交，「你真係性交咩咩咩？講就得咁」。

免用手摸 並教勿摸別人

吳敏倫說，父母在教育子女認識性器官時，應避免以手觸摸，可透過卡通圖片或模型輔助，

「有身體接觸就唔好」，同時亦可借機教育小朋友不可以觸摸同性或異性的性器官。

吳又認為，香港父母性教育知識嚴重不足，建議家長參考坊間有關性教育的書籍，有需要時可到家計會查閱或上課學習，詳細了解如何解答子女性疑難。

《明報》2015/11/19

多次非禮13歲妹 男生判社服令

獲原諒痛哭 官籲勿沉迷鹹網

【本報訊】中四男生1個月內多次在家中非禮13歲親妹，包括用手指戳胸和摸臀部，甚至用陽具觸碰妹妹的嘴。男生早前承認非禮等4罪，昨獲判24個月感化令。裁判官接納男生年少無知，願他勿沉溺於色情網站，著他好好記着妹妹的求情信。妹妹坦言雖感憤怒但已原諒哥哥，男生讀到此處，禁不住激動痛哭。記者：勞東來

辯方指16歲的被告血氣旺盛，受環物品影響才犯案，希望法庭給予機會改過自新。主任裁判官吳惠芳宣判時指，被告是家中唯一男性，應保護妹妹才對，現在被告「唔錯都錯咗」，接納他是年少無知，勸他要認錯，「快啲回頭」。吳官又指明被告年少對性好奇，但願被告切忌放縱不斷瀏覽色情網站，無時無刻想著性。

被告被控3項猥褻侵犯和一項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每項皆判處24

個月感化令，同期執行。

辯方呈上被告妹妹和媽媽寫的求情信，妹妹稱很珍惜家人，雖然感憤怒但原諒哥哥，媽媽則指自己管教不善亦有責任。吳官指妹妹雖然口裏說原諒，但不知道會否對她成長有影響。

促被告母不要自責

吳官指「呢個屋企從此唔再一樣」，家人關係或會疏離，向被告指若妹妹他日離家出走，便是他造成；又叫被告媽媽不要自責，她舉報事件挽救整個家。吳官叫被告閱讀妹妹撰寫的求情信，要他畢生記住內容。被告本來已在哭泣，讀到信後更像決堤般痛哭。

案情指被告一家三口2012年來港，在港無親無故。被告於今年8至9月間，多次趁母親外出時在家非禮妹妹。有一天妹妹睡覺醒來，發現被告把陽具放在她臉旁，碰到她的嘴巴，她馬上轉開臉，被告則離去。後來妹妹因受辱不願回家，與母親爭吵時透露事件。母親向社工求助，社工報警。案件編號：FLCC5290/15

《蘋果日報》2015/11/28